

## 內政部消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適用本署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p> <p>本署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相互間或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無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u>本要點對於本署所屬機關主管涉及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u></p>	<p>二、本要點適用本署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p> <p>本署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相互間或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無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時，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公保字第一〇七一〇六〇〇七六號函示略以，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於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應明定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七、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受理申訴案件，<u>屬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u>，由本署督察單位調查，<u>屬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u>，由本署訓練中心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二)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p>	<p>七、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二)<u>專案小組調查過程</u>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p>	<p>鑑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適用對象為「本署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第二點第二項適用對象為「本署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相互間或與非本署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第二點第三項適用對象為「本署所屬機關主管涉及性騷擾事件」，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視適用對象分別由本署督察單位或訓練中心調查後，再提請本署申調小組審議，以符合現</p>

<p>(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四)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五)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其單位，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p>(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四)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五)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其單位，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p>(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行運作機制，爰配合修訂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	--	---------------------------------